

南華大學人文學院體育教學中心設置辦法

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體育運動與教學研究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，設置體育教學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規劃體育課程教學與辦理體育師資之聘用。
 - 二、校園運動設施之規劃與管理。
 - 三、運動代表隊之甄選與訓練。
 - 四、辦理校內各項運動競賽，提昇校內運動風氣。
 - 五、組隊參加校外運動競賽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擔任之，任期兩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體育教師兼任之；其遴選與任期，依本校學術與行政主管聘任辦法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下得設三組：體育教學組、運動競賽組、場地器材組，各組設置組長一人，由主任推薦本中心適任人員兼任之。另視業務需要，本中心得設專業教練協助推動本中心之運動訓練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，得接受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構之補助。或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，各項經費之收支，須納入預算程序，依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